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开户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布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 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变更开户代理人须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开户代理人变更通知并签字、加盖公章，变更其他合同约定事项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 证 金 及 其 管 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行权交收价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为乙方支付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和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风险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设定乙方转出可用资金的限额、时间及银期转账的次数、限额。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乙方操作导致结算后可用资金不足、乙方帐户质押配比资金不足、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或根据客户反洗钱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暂停出入金、强行平仓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等措施。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暂

停出入金、强行平仓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等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通过互联网或者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期货交易系统下达电子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通过密码校验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同为乙方亲自办理，由乙方承担后果及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是否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身份验证，乙方须提供资金账号、名称、身份信息（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验证信息、约定的加密方式等）进行验证。乙方应妥善保管以上信息，并且同意只要以上身份验证信息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和系统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是否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应填写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乙方承诺在向甲方入金前，已经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初始密码进行修改。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交易指令及交割申请应由乙方或乙方特别指定的指令下达人下达。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执行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无效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通过电话委托方式或书面委托方式下单的，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或称交易结算单）。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等账户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除包括上述需单独向乙方发出的报告和通知外，甲方采用网站公告方式，发布调整保证金通知、调整涨跌停板限制通知、调整手续费标准通知等通知事项。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查询交易、盈亏、资金、持仓、权益等账户情况。

甲方通过本条款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或发送相关信息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对乙方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甲方通知义务的履行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防止密码被盗风险。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结算保持与交易所一致，即采用逐日盯市的盈亏计算方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对乙方提供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盈亏计算方式；当日出入金、手续费、客户权益、质押金、保证金占用、可用资金、追加保证金、风险度等参数的金额或数字应以甲方的计算方式为准。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在交易结算报告中显示的上日结存、当日结存、平仓盈亏、持仓盈亏及浮动盈亏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不会影响客户权益。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亦可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作为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通知方式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通过电话或书面（传真或当面提交）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甲方办公电话和服务热线的录音内容及甲方发送的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内容法律效力等同书面法律效力，可以用于对乙方的风险揭示、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反洗钱、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乙方进行资金划转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

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乙方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其交易及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等情况，并及时有效的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三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可用资金”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可用资金的计算方法为：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持仓保证金

其中，保证金比率按照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在乙方持仓的情况下，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甲方可对乙

方可用资金的转出进行一定限制。

第四十四条 当乙方的可用资金小于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大于等于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导致)，当乙方客户权益低于按交易所规定乙方持仓所需的交易保证金时，乙方应当时刻补足保证金或即刻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大于等于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在乙方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未平仓部分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数量时，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对交割月合约持仓数量的要求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当甲方依照法律和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或者依合同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位价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按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乙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参与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乙方申请期货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 20 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五十七条 乙方申请期货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若按期货交易所规则，乙方有可能被自动行权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相应的资金或禁止乙方出金。在行权日收市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金状态，为乙方提交放弃行权申请或取消自动行权申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该充分了解到，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如乙方的账户未准备足额的行权资金，乙方需要承担乙方所持有的实值期权合约（以最后交易日结算价计算）被放弃行权的风险。

若乙方恶意利用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规则，进行透支交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并禁止乙方继续开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

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以网络方式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互联网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甲方（包含甲方在各地的分支机构）有权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依据市场状况制定甲方的手续费标准。甲方收取的手续费包含需上缴交易所的手续费。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费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可通过官方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包含网站、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告，否

则视为甲方维持原收费标准。

如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甲方应通过官方互联网自媒体平台方式发布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如对品种收费标准有异议，应在通知发出后三日内与甲方协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接受该收费标准。

乙方应在开始交易前了解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随时关注交易所公告和甲方通知公告；如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甲方执行的收费标准。乙方可随时向甲方提出查询、核实、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并经双方协商调整。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补充及其适用或者生效时限的变化，通过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于公告之日起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印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一经发出，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新的开仓指令及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乙方应自行清理未平仓合约和账户资金。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和清算，乙方应对其账户强行平仓和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 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撤销的情况。

第七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因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处理期货账户能力的，应由合法受益人持相关证明文件办理撤销账户手续。

第七十八条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清理未平仓合约，全额转出保证金账户资金。甲方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撤销乙方交易编码。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九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

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入侵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软件商所制作的，乙方在下载使用前应仔细阅读甲方网站下载中心的《电子服务使用免责声明》。如因软件制作问题、数据源错误、网络故障等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五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不得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详见《期货交易开户文本签署表》）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九十条 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约束力。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负责人是指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营业单位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其他经济组织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的负责人、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3.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4.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5.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6.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7.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8.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9.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5.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6.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7.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

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8.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9.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段。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停价格、投资

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

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管理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

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_____。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若发生非本人或非授权委托代理人等代签本开户文件的行为，期货公司不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中国证监会及各期货交易所网站均有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公示平台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信息和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系统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也可通过公司网址(www.jrqh.com.cn)查询。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开户成功，期货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期货账号（即资金账号）和初始密码。客户应当知晓在入金前更改初始密码，办理入金即视为已修改初始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

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 知晓居间人身份

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员工，也不是期货公司和客户的代理人。

(十八)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九) 知晓投诉途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诉电话为 12386，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为 400-8888-208，投诉邮箱为：jinrui@jrqh.com.cn。

(二十) 知晓期货公司客户回访事项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基于客户的利益，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业务要求，将对客户进行回访。

(二十一) 知晓廉洁从业规定

知晓我公司员工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需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期货公司的廉洁从业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二)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

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规定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声明

本人/单位配合期货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提供外部交易终端接入所需要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并对拟接入的交易终端进行测试和风险评估，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保交易终端接入工作符合监管标准及期货公司的管理要求。

五、反洗钱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他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要求，保证资金来源、交易行为及交易目的不涉及任何类型的洗钱活动，若有违反，本人/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本人/单位自愿配合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以了解客户身份及其交易性质和目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法律的规定，如实向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各项基本身份信息。

(二) 在必要时按照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资金及其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杜绝非法期货交易承诺

本人/单位已接受期货公司的宣讲，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

本人/单位特此承诺开立期货账户用途合法，期货账户本人/单位使用，不借予他人使用，并承诺不参与非法期货交易。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金瑞期货经纪合同同样板2022.7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对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要求客户在开户时主动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 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应按要求分别申报，未申报客户应于接到通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报备。

(四) 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客户如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客户如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

(五)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及申报要求以各交易所发布的最新通知、文件和规定为准。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现特别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一、您应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决定自己是否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自愿进行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一) 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二) 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自愿进行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二) 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以及经纪合同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三)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未经监管机构允许的代客理财业务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禁止任何工作人员进行未经监管机构允许的代客理财及接受全权委托。因此，除获得期货监管机构允许外，您不得选择我公司或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

为您的受托方。

(四) 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您开户所在营业部门的工作人员联系,或拨打我公司热线电话: 4008888208, 我们会为您提供帮助。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适用自然人/法人客户在期货端签约开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管理条例》、《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现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服务是指乙方在甲方开立期货账户后,甲方签约银行作为乙方银行账户和甲方保证金账户的开立行,将甲方签约银行及甲方系统进行联网,实现资金在乙方银行账户与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实时划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三条 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期货公司端办理银期转账功能开通及解约手续。

第四条 释义

甲方签约银行是指与甲方签署了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的期货存管银行。以甲方网站公告保证金专用账户为准。

第五条 双方声明: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 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过政府监管部门审核合格的期货公司,甲方提供此项服务遵守期货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二) 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转账委托及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甲方开办该业务遵守期货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乙方声明如下:

(一) 乙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并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二) 乙方保证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修改/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性;

(四)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章 业务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开通银期转账服务时,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文件或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在甲方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签约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等户名、证件类型及号码相同。乙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开通,通过甲方签约银行办理,对于支持通过期货公司端开通银期转账服务的银行,乙方可通过期货公司办理开通手续。

第八条 乙方变更期货结算账户时,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其结算账户对应的银期转账解约业务,可前往签约银行办理;对于支持通过甲方端口直接解除银期转账服务的银行,乙方可直接通过甲方办理解约手续。

第九条 乙方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同一日不能办理银期转账变更或撤销手续。

第十条 乙方注销甲方的期货账户或签约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均须先行解除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

约关系。

第十一条 除银行有特殊约定外，甲方为乙方开通或解约银期转账功能时无须验证乙方银行密码。

第三章 免责条款

第十二条 如因下列原因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银期转账服务，甲方享有免责权利。

- (一) 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签约银行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
- (二) 因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签约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 (三) 甲方接收到的银期转账委托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四) 乙方当日转账额超过本服务规定的转账金额、次数限制，转账指令下达超过甲方规定的时间；
- (五) 乙方签约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六) 由于电力、通讯线路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或银行服务系统无法接收银期转账委托指令；
- (七) 乙方期货资金账户的风险程度将导致甲方暂停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
- (八) 乙方须妥善保管本服务中涉及的所有密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密码、签约银行卡密码等），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对各渠道经核对或验证密码相符而发生的一切转账交易，均视作乙方本人的操作。若因乙方相关密码泄密（包括但不限于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九) 因监管部门要求而无法进行银期转账的情况。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与各签约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乙方对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知悉。

第十六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当事人过错造成的网络故障、系统运行故障等情形，致使甲、乙、签约银行方或多方无法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相关纠纷，甲、乙、签约银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系统和签约银行系统均已成功记录乙方开通本服务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失效：

- (一) 乙方撤销本服务或乙方终止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合同》关系；
- (二) 甲方和签约银行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关系；
- (三) 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开户申请表

期货公司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皆为: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本人						
机构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皆为: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 如指定其他人员作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请填写《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

开户银行(开户网点)	银行账号		
银行	支行		
银行	支行		
银行	支行		

声明: 以上为本人/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手续费收取标准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如遇手续费费用调整或新增交易品种, 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第六十八条执行。(注: 请在勾选事项前打√, 未勾选事项前打×)

开户时交易所手续费基础_____收取。

仅_____为开户时交易所手续费基础_____收取, 其他品种按照开户时交易所手续费基础_____收取。

另行约定详见《手续费申请表》。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选择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交易。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和相关附件。本合同为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新版合同文本（合同版本号 2022.1），包括《期货经纪合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请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告知书》、《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银期协议》、《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交易开户文本签署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及密码》等文本文件。鉴于这些文本文件内容对您非常重要，请您在填写和签署前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文所列合同、附件具体内容，然后签署相关文件。

期货交易开户文本签署表

本表中的签字即视同您对表中所示合同等文件的认可，具有法律效益。

开户文本			
1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1-2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	《客户须知》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3-4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	《期货经纪合同》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5-9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告知书》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9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9-10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银期协议》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10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开户申请表》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1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期货交易开户文本签署表》	见合同共 12 页 第 12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及密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0095+资金账号	

甲方：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被授权人）： 盖章	乙方： 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确认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合同及相关附件全部内容及条款，同意接受，并承诺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在该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申请人/机构签字： (机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金瑞期货经纪合同同样板2022.7